

证券代码:600351

证券简称:亚宝药业

公告编号:2015-001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山西省科学技术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国家税务局、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编号：GR201414000106；发证日期：2014年9月30日；有效期：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（2014年-2016年）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17日